



法律不是無情物 化作條例護眾生

● 吳永康

人權是否已成了我們的單一視野？

為何要思考道德與立法的關係呢？部分原因是我們看到愈來愈多人藉人權、平權、反歧視為理由，要以法律保障某些群體擁有更多權益，更企圖把道德評論視為歧視。人權、平等、反歧視漸漸成為我們判斷事物的視野。最近香港發生一宗懷疑親人謀殺案，及後報章圍繞這案討論「安樂死」應否在香港合法化，個別論者把安樂死這議題約化為人權、不平等對待及歧視問題，認為要把安樂死合法化，而且理所當然，義無反顧。這類近乎方程式的論證，無論在西方或華人社會，無論在同性婚姻或娼妓合法化的議題上，都屢見不鮮。

但凡作決定下判斷時，我們的信念包括怎樣看生命及世界，都在影響著我們的結論。或許我們統稱這些信念為世界觀(worldview)，大部分人包括基督徒都不會在意甚至整理我們的世界觀，然而廣告商、政客、普及文化等則天天致力於影響我們的世界觀。對於無關痛癢的決定，你不會在意什麼世界觀，率性而為也沒有什麼大不了。要點是我們都有傾向，哪管是

源自慾望、性向、潮流、過往教育等等，問題是這傾向跟我們的信仰吻合嗎？

公共政策的討論及判斷，較能展現判斷者背後的世界觀，包括什麼是人性，什麼是整體社會應有的發展等等。傳媒、普及文化以至我們自己，現在都有一個很強的思考傾向，就是以人權為單一視野去理解周遭發生的事情，因而忽略了其他的相關因素。這傾向加上思考上的惰怠，使我們不知不覺陷入思考盲點。

兩個條例，兩個矛盾的取向？

立法局差不多同時通過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及關於賭波合法化的條例修訂，兩者所引起爭議有很大的分別，所涉及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各有不同，議員投票取向則受經濟因素、選民支持、政黨定位等因素影響。不過兩者的共通點都是涉及個人道德(私德)。前者收緊限制，連藏有相片的私人行為都屬違法；後者則放寬對賭博這私人行為的法律限制，但仍維持一定的限制。

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主要目的是要「禁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生產、管有和發佈」，因此把相關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。值得注意的是法例通過後，任何人只要「管有」(possession)描畫未滿十六歲或看似未滿十六歲的兒童色情物品，均屬違法。如果有人(不分男女)在電腦存有任何裸照，只要相中人看似十六歲，均有可能觸犯這條例，最高刑罰為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五年。

這法例要以刑法禁止某一個行為以保障某些人，整個法例的重點是保護兒童，如果我們一直追問為何要保護兒童，最後應會有一個道德判斷，而道德判斷的基礎顯然是對某一種人性理念或理想的保存。

但當談到賭波合法化，支持合法化的余若薇大律師則認為，賭博是個人倫理抉擇，而法律應盡量讓市民得到更大的自由而不是限制他們去賭博。換句話說，法例及政府應維持道德中立，法律不應禁止那些不傷害他人的行為。(有趣的事，香港現時仍然對其他私人賭博有法律限制，何解呢？)

只從人權自由的角度去理解法律及個人自由是不足夠的，當我們忽略展示法例背後的道德及人性基礎時，長遠下去，至少有三個壞處：第一，人的守法意慾會相對減少。當遇到如「管有」兒童色情物品這類相當私人的行為時，要藉執法來阻止就更是困難。第二，另一些人亦可以以保護兒童權益為由，認為兒童有權藉拍攝裸照賺取外快，因為這是他們的「身體自主權」！

公共政策的取向是會影響社會整體及人性發展，而這發展最後亦影響我們每一個人。可惜我們現在愈來愈忌諱談論道德，以致不會也不懂把立法動機背後的道德判斷表明，最終只會扭曲法律的真正精神。

日後我們討論同性婚姻合法化、娼妓合法化或安樂死合法化這些公共政策時，不應把問題簡化為人權、平權及歧視，整全世界觀有助我們判斷及平衡社會各方利益。

(作者為浸會大學宗教哲學系碩士研究生、曾任城市理工大學法律系部分時間講師)



祈禱的事奉

● 林永強牧師

記得在讀神學二年級時，我曾禱告天父，求祂讓我可以更深認識祂、經歷祂，結果神感動我的心靈，使我明白若要更多的體驗祂的實在，就需要每日有更多分別為聖的時間來祈禱親近神。於是我立志每日除了早上靈修禱告之外，下午再安排一個小時來與神相會。當我樂意每日用更多時間安靜、禱告、閱讀神的話語，而且是持續三年的操練、實踐，我深深地感受到神的同在，祂賜下平安、喜樂及恩典，正如雅各書所應許的：「你們親近神，神必親近你們。」(四8上)

神學畢業後，神帶領我在實習的教會宣道會大埔堂所開設的佈道所(宣道會由心閱覽室暨田心堂)開荒。那時，我仍然持守每日祈禱的習慣，過了一些時日，一位幹事問我：「林先生，祈禱是你私人的事，為什麼你用辦公時間祈禱呢？」我隨即翻至使徒行傳六章4節與她分享彼得認為什麼是他最重要的工作：「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、傳道為事。」

我們作神的工人，首要的職事是祈禱，宣信博士對祈禱事奉有這樣的看法：「要知道一件事，我們最高的事奉、最大的能力乃是在神前為人辦事(按：指著祈禱代求說的)，並且要曉得我們最有效的工作，乃是祈禱的工作。」(引自湯普信著：《宣信行述》(香港：宣道，1980)，頁138。)因此，我若每日沒有好好地神面前為教會、為肢體、為世界代求，那我就沒有完成我每一日最重要的工作，也就是我的失職了。

在過去十六年多的教會服侍中，我深深的感受到「祈禱事奉」的重要性，因為在這段時間神會：

一、賜下安息、恩典

在教會長久的事奉，難免會面對種種的壓力、要求，有時令人喘不過氣來，以至於灰心洩氣；然而，當自己每日警醒禱告，將一切的人、事交託給神，就必常經歷主耶穌所應許的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

安息。」(太十一28)感謝神！讓我每日帶著平安的心懷服侍，因為主願意與我們一同分擔重擔，幫助我們面對一切困難。所以，我想這是我可以待在一「埔宣」事奉多年的主因。

二、賜下信息、話語

在過去十多年，每月我均要在崇拜禱道，估計約宣講了一百五十多篇信息。在同一間堂會牧養的其中一個困難，就是不能重複講道的信息，必須常有新的供應，有時真不知道要傳講什麼真理。正當苦無信息、安靜禱告時，神就奇妙地賜下祂寶貴的信息，讓我去傳講祂的道。

三、賜下能力、智慧

神在這十多年裡，賜下許多恩典給「埔宣」，讓我們開設了四間分堂、兩間幼稚園、一間幼兒中心。有幾年，每月都要前往其中三間分堂主領聖餐，每個主日下午則前往不同的分堂召開常委會、校董會；等等。此外，有兩年教會給我放「進修年」，有一半時間可以在神學院進修，不過另一半時間仍要在教會事奉。故此我不但要兼顧「埔宣」的牧養，還要繼續面對上述的工作。然而，怎可能「身兼數職」呢？感謝神，在每日的祈禱時間裡，祂賜下智慧，使我完成使命，正如保羅所言：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(腓四13)

面對將來的教會服侍，我知道最需要持守學習的，就是每日祈禱的職事，讓自己每日更深朝見神，更明白祂的旨意，讓祂在教會中彰顯祂的榮耀，使祂的名字被高舉、傳揚！

(作者為大埔堂堂主任)